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35號

上　訴　人　麻高霖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被 上訴 人　麻高霈
　　麻高雯
　　麻高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被繼承人鍾梅妹死亡後，遺有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遺產。因繼承人未能就遺產之分割方式達成協議，復無不得分割情事，被上訴人得請求分割。上訴人未證明支付附表三編號3至4、編號8費用；編號5至7費用係因上訴人自身需求而支出，或為盡孝道而贈與，不得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請求鍾梅妹償還。是依遺產總額扣除上訴人得請求之喪葬費、房屋稅後，斟酌遺產之性質、兩造意願、利害關係、全體繼承人利益暨公平原則等相關情狀，應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為當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本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